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4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第二条第三款以及第四条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关联董事吴斌、张忠梅、张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因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而变更《公司章程》，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3,472.215万元调整为73,166.98万元，总股本由73,472.215万股调整为73,166.98万股。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472.21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166.9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3,472.215 万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3,166.98 万股。

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本议案所涉内容为回购注销手续后的必要事项，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4 日